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美瑤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488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影本1份(0488264A00_ATTCH5.pdf、0488264A00_ATTCH6.pdf、0488264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7年4月27日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

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4-30
16:04:44
電子公文
章